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事項，並整合、協調及督導少年偏差行為事務之推動，以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特設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事項。

（二）少年偏差行為基本政策、計畫、報告與相關措施之研擬、協調及諮詢事項。

（三）其他有關少年輔導工作之協調及督導執行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局局長。

（二）本府教育局局長。

（三）本府衛生局局長。

（四）本府警察局局長。

（五）本府民政局局長。

（六）本府勞動局局長。

（七）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

（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一人。

（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

（十）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七人至十人。

（十一）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或異動者，得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因職務關係派兼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

前二項委員所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改）聘。

四、本會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

時，得指派科（室）主管以上層級出席，並通知本會。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及本會會議決議之執行；副執行長四人，由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副局長兼任。

本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若干組別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有關局處人員兼任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指導本會工作之辦理；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未能協調時，由本會會議決議指定，或由本會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特定機關主辦或協辦。

本會為執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事項，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由具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應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